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-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 1816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当面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单光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讨论审议〈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30日